

听证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,拟征收津南区辛庄镇高庄子村、生产圈村、邢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公告期已满 30 日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公告期间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,也未提出反对意见。津南区人民政府未组织听证会。

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

2024年11月15日